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竹簡字第678號

原告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彰化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樹鈺

訴訟代理人 金承吉

被告 黃俊展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15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41,195元，及自民國114年12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除減縮部分外）由被告負擔百分之97，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7月25日上午8時34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被告車輛），行經新竹市○○區○○路0段00000號時，因未注意車前狀況，過失撞擊原告承保訴外人翰威環保科技有限公司所有、當時由楊勝翔停放於路邊之車牌號碼000-00000號自用小貨車（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有損害，扣除零件折舊後修復費用為新臺幣（下同）350,111元，原告已依保險契約理賠，

01 因此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  
02 條之2前段之規定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3  
03 50,11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  
04 利率5%計算之利息。

05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6 述。

07 三、得心證之理由：

08 (一)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  
09 聯單、車損照片、系爭車輛行車執照、估價單及電子發票證  
10 明聯等件影本為證，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本件道路交通事故  
11 調查卷宗核閱屬實，有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  
12 調查報告表(一)、(二)、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道路交  
13 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道  
14 路交通事故影像截圖紀錄表及照片黏貼紀錄表等件可佐；且  
15 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6 述，視同自認，則原告之主張堪信為真實。

17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8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19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不法毀損  
20 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  
21 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第196條分別定  
22 有明文。又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  
23 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  
24 修理零件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經查，原告主張系爭  
25 車輛因本件車禍事故受損，經送車廠估修結果，其必要之修  
26 復費用為590,985元（其中含工資費用116,500元、烤漆費用  
27 15,000元、零件費用459,485元）等語，此據其提出估價單  
28 及電子發票等件影本為佐。又系爭車輛於111年11月出廠，  
29 有行車執照可參（見本院卷第14頁），雖不知實際出廠之  
30 日，惟參酌民法第124條第2項法理，推定出廠日為111年11  
31 月15日。又從系爭車輛出廠日至本件事發生日（即113年7

01 月25日)止,使用期間為1年8月又10日,依前開說明,本件  
02 折舊應以1年9月作為計算。是系爭車輛因本件事故所支出之  
03 必要修復費用為341,195元(計算式:工資116,500元+烤漆  
04 15,000元+零件209,695元【零件折舊計算如附表】=341,1  
05 95元)。

06 (三)再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  
07 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  
08 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為保險法第53條第1  
09 項所明定;而此項法定代位權之行使,有債權移轉之效果,  
10 故於保險人給付賠償金額後,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請求權即  
11 移轉於保險人。查系爭車輛經送廠估修後,原告已依保險契  
12 約約定賠付系爭車輛保險金予被保險人,有原告提出之電子  
13 發票證明聯可佐(見本院卷第30頁),依前開說明,原告自  
14 得代位被保險人行使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然損害賠償  
15 係填補被害人之實際損害,保險人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  
16 定代位被害人請求損害賠償時,倘被害人之損害額超過或等  
17 於保險人已賠付之金額,保險人固得就賠付之範圍代位請求  
18 賠償,惟如被害人之損害額小於保險人賠付之金額,則保險  
19 人所得代位請求者,即應以該損害額為限。因此,原告所得  
20 代位請求賠償之損害即應以341,195元為限,逾此部分之請  
21 求,則無理由。

22 四、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23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24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25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26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27 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  
28 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  
29 條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主張對被告之債權,並無確定  
30 期限,又以支付金錢為標的,且起訴狀繕本係於114年12月1  
31 7日寄存送達於被告住所地之警察機關,有本院送達證書為

01 憑，依民事訴訟法第138條第2項規定，於同年月00日生送達  
02 效力，是原告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4年12月28  
03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亦屬  
04 有據。

05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06 告給付341,195元，及自114年12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  
07 年利率5%計算之遲延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  
08 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9 六、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11款適用簡易訴訟程序  
10 所為被告部分敗訴之判決，應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  
11 定，就原告勝訴部分，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12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3 日  
14 新竹簡易庭 法 官 吳宗育

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6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7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6 日  
19 書記官 辛旻熹

20 附表：

21 系爭車輛更新零件費用折舊之計算	
第一年折舊	$459,485 \times 0.369 = 169,550$
第二年折舊	$(459,485 - 169,550) \times 0.369 \times 9/12 = 80,240$
時價亦即折舊後之金額	$459,485 - 169,550 - 80,240 = 209,695$
備註： 一、零件新臺幣459,485元。 二、上列計算小數點以下均四捨五入。	